

关于布置抽调三万八千名干部问题的指示

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

依照目前顺利发展的军事形势，今年内除实现一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所规定的九省外，将有可能和必要占领粤、桂、滇、川、黔、宁、青等七省。以上七省，除青、宁为小省外，粤、桂、川、滇、黔五省如第一步只占领其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区域，则总共所需筹派干部约计三万八千人。根据中央辰陷所指示的筹派原则，兹作如下布置：

（一）西北宁、青两省及甘肃部分地区，大约需要准备五千个干部。原来决定派往西南的三千老干部，除抽出一千（县级以上的干部约二百人）给四川外，其余两千留西北本身调用。另从华北局抽调三千个经过初步训练的大中学生给西北。

（二）川、黔两省大约需要一万六千个干部，主要由华东局负责照下述办法解决：（甲）现在尚未分配工作之冷楚队约三千老干部全部交二野。（乙）二野用在南京市的三千个干部可抽出一部去川、黔，具体数目由华东局商定。（丙）从上海、杭州、苏州、无锡等地抽出一部分工人、职员及知识分子成分的党员，连同（乙）项共应调足二千人（县级以上干部约三百人）。（丁）从京、沪一带招收训练六千个工人、职员及大中学生成分的新干部。

其次，由各中央局负责解决一部分：山东分局抽调二百个县级以上的老干部，一千个新干部；华北局（包括中直）抽调五百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四百人），一千个新干部；东北局抽调一百个县级以上老干部；西北局抽调一千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约二百）；华中局将现在中原的川干队三百余人抽回四川，其余不足之数由二野部队干部中抽补。

（三）粤、桂、滇三省约需干部一万七千人，由以下几方面负责筹派：（甲）原派华中之李楚离队两千九百人（两

千二百老的和七百新的），现在不要分散，应全部用于上述三省；另由华中各省抽调七百老干部；武汉训练三千新干部；再从南下工作团的一万及华北局补充武光队的两千学生中抽调四千人。（乙）由香港及粤、桂、滇三省的党及游击区自筹五千个老干部（县以上干部约二千人）。（丙）由东北局调派四百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二百人）。华北局调派三百个老干部（县级以上干部一百人）。（丁）其余不足之数由四野部队干部中（包括两广纵队）抽调。

（四）各地在调派干部时，应尽可能抽选粤、桂、滇、川、黔各省籍的干部（不带孩子、身体较好的女干部亦应注意抽调），凡熟悉各该省情形而又能抽出者，均应抽出派回。

（五）上次五万三千干部的抽调，各地都尽了最大的努力，在老区一般县区干部均已削弱，目前不可能亦不应再次大量抽调，因此，二野、四野应准备从本身抽出大批较强的干部来担负新区党务、财经、公安、宣传、民运等各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在占领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区域后，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大量召集训练培养并团结本地干部，以便逐渐推广占领区。

（六）对于工人、职员及大中学生的招收、训练工作，各局应即着手加紧办理，争取有两个月到三个月的训练时间。

（七）所有老干部一般的应着重从城市中或地委以上高级机关中征调，勿使县区干部再形削弱。并限于七月底征调齐全，分别集中在各中央局或分局进行训练，听候调用。

（八）各中央局、分局接到本指示后，应即召集会议连同中央辰陷指示合并讨论，定出具体计划，并报告我们。

中 央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初，为了接管、巩固西南边疆新生政权，支援新解放区建设，根据党中央决议，在邓小平的倡议下，奉命进军大西南的第二野战军按照统一部署，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南京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服务团。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西南服务团云南支队在南京正式组建，并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到达云南。西南服务团云南支队为云南建立、巩固新生政权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